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命题，放在了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刻论述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和主要方法路径，为我们在新形势下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明确了方向目标，提供了根本遵循。

意识形态作为一定社会的观念上层建筑，以观念形态存在，却并不虚。马克思说，“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态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任何时候任何情况

下，我们都不能忽视思想的力量、忽视意识形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领域最标志性的成果，就是从根本上扭转了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使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了全局性、根本性的转变。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总体保持向上向好态势，但也要看到，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念多元多样，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任务依然艰巨。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工作。理论创新决定了意识形态的活力，理论武装决定了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党和国家指导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占据统摄地位。加强理论武装，就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更好统一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就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讲清楚辉煌成就背后的理论逻辑、制度原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信心和底气；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把研究回答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既取决于富有说服力、感召力的内容，也取决于广泛有效的传播。面对传播格局的深刻变革，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就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形成强大主流舆论场；就要加强传播

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着力推动媒体深度融合，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就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就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坚持立破并举、敢于亮剑，让意识形态工作激浊扬清、正本清源。

从革命年代靠“枪杆子”和“笔杆子”闹革命，到改革开放以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再到新时代“不仅要在物质上强大起来，而且要在精神上强大起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和善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各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全党上下一起动手参与，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就一定能巩固党的群众基础、筑牢党的执政基础，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正能量。

(来源人民日报)

简政放权



推进“放管服”

激发新活力

县国土局公开承诺

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树立“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理念，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加快培育“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

实行行政许可业务“一次办好”。按照“一次办好、群众满意”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证明材料，与国土资源业务内网有机结合，打造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服务模式，保障权力事项有序运行。对主动公开类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细化责任分工，大力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网络化运行，9月底前，实现23个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一次办好”。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式受理，聚焦企

业和群众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与房产、税务、法院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争取8月底前全面实行房屋交易、税务征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式受理。采取现金、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收费方式，实现窗口一次性收费，方便办证群众。开通短信服务功能，让办证群众第一时间掌握证书办结信息，提高登记服务准确性和及时性。

抵押登记等业务实现“零跑腿”。开展银行下沉服务，9月底前与银行签订不动产业务办理协议书，办事群众在银行可以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抵押登记业务，实现“窗口前移”，让群众零跑腿。

实行3个工作日办结。进一步优化办

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争取9月底前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以及局内部审批的国土资源业务3个工作日办结，其中预告登记、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等登记业务即来即办、当日办结，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对重点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主动上门对接牵头单位，对项目预审、征地报批、占补平衡、土地供应等实行跟踪服务。同时，创建“便民利民服务窗口”，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争取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把企业和群众需求的事项办好，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县税务局公开承诺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全县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县税务局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理念，以涉税事项“一次办好”为目标，以优化办税流程为关键，以信息化办税为支撑，坚持“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着力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一流税收营商环境。

当前我局重点抓好涉税事项“一次办好”清单的落地实施，将纳税人延期申报审核等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发票类、申报类等190项公共事项，全部纳入“一次办好”范围，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

件的前提下，实行一次性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为保证“一次办好”改革在税务系统深入实施，县税务局不断健全完善推进措施，制定了办税服务厅“双局长带班”、业务科室“双专家”值班、大厅负责人坐班制度，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制、延时服务、预约办税、错峰办税。同时，根据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完善涉税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报送资料、办理时限、服务标准，实现纳税人办理同一事项，同一资料、同一流程、同一标准。

为有效拓宽办税途径，我局注重

推广多元化服务，增设第三方代办网点，增购自助办税设备，拓展网上办税，实现61项业务网上办理，70余项业务掌上办理，36项业务无纸化办理。推行实体化办税，帮助提前预审办税资料，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分流引导、快速办结。

通过优化办税流程，精简报送资料、畅通办税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税效率，自2018年8月1日起，实现“一次办好”全覆盖，网上办税“零跑腿”、热线咨询“一次答”、办税流程同标准、涉税事项“一窗办”，真正将“一次办好”落到实处，切实增强纳税人满足感和获得感。

县卫计局公开承诺

今年以来，按照省、市、县“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县卫计局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目标，坚持规范、高效、服务、便民的工作原则，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从规范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措施、简化办事手续等方面着手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积极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县卫计局高度重视放管服工作，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放管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许可服务科，调整业务人员，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到许可服务科，按照权责一致要求，落实首席代表制并充分授权，严格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许可服务科整体进驻县政务服务中

心。目前按照上级要求进驻的行政许可事项13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

规范审批程序，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依据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全面重新梳理权力事项及事项制定《业务手册》、《服务指南》，采取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措施。

清理规范审批要素，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清理盖章证明类材料，对1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要件和申请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一律予以取消，对能通过部门查询或部门发放的证件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平均压缩办理时间70%以上，提高了审批效率。

推行互联网+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充

分依托“互联网+”，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全面实行全县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实现了电子化注册；并按照精简环节，减少前置、信息共享的要求，梳理编制“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目前我局“零跑腿”事项1项，“一次办好”行政许可事项13项，公共服务事项23项。

下一步，县卫计局将继续落实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部门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推进互联网+模式，推进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跑一次腿”或是“不跑腿”就办好。

县住房公积金公开承诺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我们本着“一次办好”的服务理念，梳理业务事项，升级服务大厅，简化工作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具体从以下方面抓重点：

进一步减证便民。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

推进身份证“一证通办”。依托省市级“一证通办”信息管理系统，以居民个人身份证为标识收集和抓取信息，群众无需多次跑，办事只用一张身份证。到2018年底前，力争“一次办

好”改革取得实效，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实现“一次办好”，租房、还贷、离职、退休等高频提取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和“一证通办”。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论“见面不见面”、“跑腿不跑腿”、“线上线上”都要实现“一次办好”。

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材料精简，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再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群众重复提供。2018年底前，争取开通支付宝刷脸认证功能，充实完善12329热线、短信平台、网站、微博、网上营业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功能。

明显提高、缴存单位和职工的获得感明显提升，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抓重点：

进一步减证便民。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

推进身份证“一证通办”。依托省市级“一证通办”信息管理系统，以居民个人身份证为标识收集和抓取信息，群众无需多次跑，办事只用一张身份证。到2018年底前，力争“一次办

县检察院坚持“三个着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县检察院严格按照县委部署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自觉健全工作机制，主动强化工作力度，积极凝聚工作合力，持续突出打击重点，实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康、有序推进，主要体现在三个“三”，即“三个坚持”、“三个着力”和“三个着力”。

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着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谋划和推进，建立由检察长亲自挂帅，副检察长和分管领导靠前抓，各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强化对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共召开党组会、专题工作推进会、部门调度等会议15次，研究解决相关问题20余个，院党组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切实保障县委各项部署高效开展、高质落实，高标准推进。二是注重理论学习。积极融入上级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教育，立足实际，科学制定专项斗争年度学习计划，共开展部门业务学习30余次，组织案件研讨活动12次，深入查摆问题21个，干警的综合素能

不断提升。近年来，该院共5名干警获得“全市侦查监督业务标兵”等市级以上相关荣誉。三是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发挥检察内外网两个平台优势，充分整合检察宣传资源，建立了集微博、微信、电子邮箱及12309举报电话为一体的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举报体系。并通过悬挂条幅、LED显示屏和深入集市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各界传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为全县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积极贡献检察宣传力量。

坚持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工作力度，着力形成专项斗争压倒性态势。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对把持基层政权、操纵工程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施督办制度，确保扫黑、除恶、治乱等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制定《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集中办公和运转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案件办理一体化工作机制，抽调由侦查、公诉、控申等部门骨干力量组成的工作专班，对案件受理、分配、办理和线索收集、移送等各个环节，统一管理，协调运转，坚决做到涉黑涉恶案件从速从快办理。主动顺应检察工作发展规律，制定《涉黑涉恶案件实施捕诉合一工作办法（试行）》，对参与部门、人员及

案件办理流程等工作均做出明确要求，得到了市院领导充分肯定，近期将向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二是积极寻求外部协作配合。联合县公安局制定《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实施意见》，规范了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提高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联合县纪委、县监察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和司法局，研究制定《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意见》，对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案件，建立了案件会商机制，强化了工作督导问责力度，统一了执法思想和执法尺度，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不断突出打击重点。对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等11类群众关注的案件实施重点打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加大线索摸排工作力度。立足检察职能，积极组织开展业务科室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办结的所有案件全面摸排，已全部移交县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有效促进了“平安梁山”建设。五是扎实做好内部督导。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方案》，成立由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的督导组，对上级部署精神的贯彻落实、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和相关档

案资料保存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和事后通报。共开展内部督导检查3次，查摆问题10余个，干警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不断增强。

坚持紧跟县委部署，强化服务大局，着力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效。一是扎实做好县委安排的督导工作。按照县委部署要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五督导组督导人员共完成4轮督导任务，发现问题20余个，提出建议性对策7个，切实将县委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二是积极服务保障全县新旧动能转换。7名党组成员赴包保全县“两重”领域重点建设项目调查走访，实地察看企业建设和生产环境，详细了解发展和经营情况，畅通了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举报渠道，为企业工程项目建设及施工营造了良好环境。三是切实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治工作。按照县委部署要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忠新及时深入包保的韩岗镇付庄村，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群众座谈，深入了解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抓好班子建设、抓好学习教育、抓好服务本领和抓好组织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整顿要求，筑牢了基层党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堡垒，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作出了积极贡献。

(县检察院供稿)